

文章编号: 1007- 2985(2006) 01- 0122- 04

财务主体一元性与财权主体多元性^{*}

王跃武

(湖南大学会计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79)

摘要: 对中国财务主体理论的主要观点进行简要的回顾. 在财权的观念基础上创新地提出“财权主体”的概念, 并与“财权”概念一道作为分析工具, 对财务主体与财权主体的关系、财权主体与财务治理主体的关系进行详尽的分析, 进而对财务主体的一元性与多元性问题以及财务分层理论作了有益的创新性探讨. 由分析可知, 财务主体只能是一元性的, 而财权主体或财务治理主体是可以多元性与分层的, 二者辩证统一于企业的财务治理结构并融合于企业的财务活动中.

关键词: 财权; 财务主体; 财权主体; 财务治理主体; 财务分层

中图分类号: F285

文献标识码: A

关于财务主体的争论, 是中国财务基础理论建设中重要的热门话题, 特别是近年来关于财务主体一元性与多元性问题、财务分层问题、财务治理问题的探讨更是学界瞩目的焦点, 也成为中国财务学科繁荣发展的重要标志. 笔者拟在对财务主体理论的主要观点进行梳理、比较与综合的基础上, 加入这场热闹的“沙龙”.

1 财务主体理论的主要观点

1.1 国家财务论

早在 1986 年, 郭复初首次提出国家财务的概念, 认为国家财务是国家本金投入与取得收益的经济活动及其形成的经济关系, 其目标是以较少的国有资产占有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 该观点在《国家财务论》中得以理论化与系统化. 这实际上也是认为国家有财务职能, 可以作为财务主体. 一般认为代表国家行使财务主体职能的应是国资委.

1.2 财务分配论

刘贵生从“财务分配权”归属角度来讨论财务主体问题, 认为在独资、合伙企业, 因企业产权与企业资产所有权合一, 故其财务主体是一元化的; 而股份制企业和中国国有企业, 因企业法和原始产权主体均拥有一部分财务分配权, 故其财务主体具有“二元性”的特征. 随着形势的发展, 在现代股份制公司, 所有者集团作为公司财务主体越来越只具有一种形式上的意义, 真正的财务主体日趋移位于公司本身这一经济实体.

1.3 所有者财务论

干胜道认为: 在两权分离的现代企业, 所有者与经营者都是独立的财务主体, 忽视哪个财务主体都是行不通的, 所有者财务与经营者财务在目标、职能、对象及运作规则上都有差别. 所有者财务的目标是企业整体价值最大化; 其主要职能是对企业及其经营者的理财活动进行有效地监控; 其主要内容是资本的运作和财务的监控; 其主要行使方式是选聘经营者、参与重大决策、收益收缴与再投入、财务监督与考核. 该理论认为有 1 个所有者财务主体与经营者财务主体并存.

1.4 出资者财务论

谢志华提出: 国有企业的两权分离导致了财务上经营者系列和出资者系列的分离, 出资者不等于所有者. 出资者财务的目标是确保资本安全和资本增值. 出资者财务分为终极出资者财务和中间出资者财务, 终极出资者不仅对本身的出资活动进行管理, 而且对产权(资本)经营者的出资活动进行约束; 中间出资者不仅对自身的出资活动进行管理, 而且对资产经营者的筹资、投资和分配活动进行约束. 出资者财务具有微观性.

1.5 财务分层论

汤谷良提出: 法人财产权概念的提出使原来集所有者、经营者和财务经理于一身的财务机制和层次, 发展成为以所有

* 收稿日期: 2005- 09- 08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0272030)

作者简介: 王跃武(1974-), 男, 湖南省资兴市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财务基本理论和竞争力财务研究.

者、经营者和财务经理人员分工协作为特点的财务管理机制,财务管理就是分这3个层次进行的。所有者财务在企业以法人形式存在后主要是一种监控机制而不是决策机制;财务经理财务注重日常财务管理;经营者财务是企业财务的精髓,其对象是全部法人财产,着眼点是决策、组织和协调。^[1]

1.6 财权基础论

伍中信从财务本质的“财权流”理论出发,对财务主体进行了新的剖析。他认为,财务主体是指具有独立财权(产权),进行独立核算,拥有自身利益并努力使其最大化的经济实体,即财务主体必须具备财权独立性、经济性、目的性。以此为基础,二元化的财务主体,必然会带来二元化甚至多元化的财务目标,最终会导致企业财务无所适从,因此企业独立的财权是其作为一元化财务主体的根本保证。^[2]

这些观点的分歧主要集中在财务主体的一元性与多元性问题,以及紧密相关的财务分层问题上。

2 财权观念下的财务主体与财权主体

2.1 财权的涵义

汤谷良将财权定义为原始产权派生又独立于原始产权的一种财产权^[3],这种定义并没有揭示财权与产权的区别,也没有揭示其财务学上的意义。

王斌等^[4]对财权给出了3种解释:(1)指狭义上的现金收支及财务运作权;(2)指包括财务与会计在内的广义上的所有权力;(3)指财务控制权,包括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权(投资决策与资本预算权、资本结构调整及对外筹资权、预算审批和决算权、责任中心业绩考评权、财务制度制定权等),现金调度支配权,日常财务处理权。这些都是对财务自身职能的具体描述,并未指出财权深刻的经济学内涵。

伍中信对财权的定义是:某一主体对财力所拥有的支配权,包括收益权、投资权、筹资权、财务决策权等。从产权经济学与制度经济学来理解,财权不仅是指一种对“物”的权利,更主要的是指一种因为“物”而引起的对“人”的权利,即要求他人不能超越产权制度的界定干涉或妨碍特定产权主体对某种经济品利用的权利。因此,财权在实质上是关于财务资源利用的产权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社会关系角度),或安全与服从关系(从经济状态角度^[5])的界定。这种解释揭示了财权的本质规定性及其经济学与财务学涵义,具有较强的解释能力,也是笔者在文中采用的财权的涵义。

2.2 财权主体的提出

在这种财权观念下,财务主体作为独立地进行财务活动,即展开配置其拥有或控制的财务资源并使之增值的活动的主体,是以拥有独立而完整的财权为前提条件的。但在经济现实中,又确实可以看到股东、债权人、员工等产权主体对企业的财务活动施加着影响,例如支配或控制企业的财务决策,这些主体在其中扮演角色可称之为“财权主体”。财权主体是在财权概念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创新概念,是指拥有支配或控制财务资源权利(即财权)的主体,是财权这种“社会工具”的拥有者与运用者。与企业中的产权主体相似,财权主体也是权利义务关系上的主体,是带抽象意义的主体,尽管可以在企业的财务活动的背后感觉到其存在与影响。

财权与财权主体都是企业产权关系运动过程中自然的生成物,这点在现代企业制度中尤为明显。企业中存在多个有独立利益目标与要求的产权主体,它们之间既存在进行团队生产创造“组织租金”的产权交易与联合的关系,也存在对该合作效益进行分配的产权博弈关系。各产权主体对其产权利益的关注很自然地集中到企业财务身上,因为它能最经济、最客观、最方便地反映与衡量“蛋糕做得有多大”与“谁分得多少”的过程与结果。这种关注促使它们力图对企业财务活动及其结果发挥与其利益相称的影响,即财权,这些产权主体也相应地成为财权主体。因此,财权与财权主体都是企业产权关系运动的产物,是与产权和产权主体相近的概念,但二者又不能等同混合;因为财权与财权主体更注重企业价值层面,关注企业价值及其运动,淡化了对“物”的权利而强调了对“人”的权利,集中地反映了企业产权关系的运动过程与结果。

财权主体的界定是在企业这个权利义务关系系统中展开的,与它们在企业之外是什么身份或性质的主体的联系并不大。它们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机构,例如母公司、养老基金管理机构甚至诸如国资委这样的政府部门。在企业之外,它们既可以是经济主体也可以不是,既可以是会计主体也可以不是,甚至既可以是财务主体也可以不是,但必须是企业的产权主体,也必须是具备相应资格与能力的法律主体;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清晰界定它们的产权关系并反映其运动过程,它们才能进行产权交易与联合并组建企业,才可能衍生出财权与财权主体。

2.3 财权主体与财务主体的关系

企业之所以能独立地展开财务活动,成为财务主体,是因为它拥有完整而独立的配置财务资源的权利(即财权)。可以将企业拥有的这种财权称为“法人财权”,企业也相应地成为唯一的、特殊的“法人财权主体”。这实际上是伍中信对财务主体所下定义中“独立的财权”所隐含的意义,他认为^[6],没有完整财权的财务,不能称为真正的财务,也就不可能成为财务主体。但是,企业的财权也具有可分性、可明晰性和独立性等特征^[2],可以在各产权主体间进行分割与重新归集,例如股东、债权人、员工都可以拥有部分收益权,因此企业的财权主体可以多元化,而且可以形成多个层次。它们拥有的财权是独立的,

它们之间的财权边界也是可以明晰界定的,但与企业的“法人财权”比较,它们的财权却是不完整的,不足以单独地支配企业财务资源的运用,而必须在联合的基础上进行。

因此,一个主体要成为财务主体,首先应是财权主体,并且是拥有独立而完整的财权主体。但是,并非所有的财权主体都能成为企业的财务主体,事实上只有企业自身这个特殊的“法人财权主体”才能独立地展开其财务活动,成为企业唯一的财务主体,而其他的财权主体只能拥有企业部分或者不完整的财权,因此只能称它们为能对企业财务活动施加影响或分享其财务成果的财权主体,却绝对不是企业财务主体。

3 从财权主体到财务治理主体

除了企业本身之外,其他财权主体只拥有企业部分多少不一的财权,它们所拥有财权的大小程度可能相差很大,运用其财权的力度与方式也可能大不相同。

根据“治理”(Governance)的涵义,财务治理是指各财权主体之间的财权关系的制度安排,其根本目的在于为保证企业的财务决策与财务活动能够增进企业整体的利益,并在各财权主体之间进行合理均衡的分配提供一个稳定的制度性框架。而财务治理主体是参与到企业的财务治理这种制度性框架,并在其中发挥主观能动性,对企业的财务决策与财务活动发挥实质影响的财权主体。

财务治理主体首先应是财权主体,即拥有独立的财权是其参与财务治理的前提条件。但是,财务治理主体更具有现实行为上的意义,而财权主体更具有理论上的、抽象的、静态的意义,因此财权主体要成为财务治理主体还需必要的制度或技术条件的支撑,或是受到这些约束,如成本效益比较的约束。一个很小的股东可以说对公司拥有财权,但一般来说,由于现实制度或技术条件的限制,其参与公司治理(或财务治理)的成本与效益难成比例,因此大多数小股东虽然是公司的财权主体却不会成为财务治理主体,除非少数认真计较“死理”的非理性人,他们一般通过消极的“用脚投票”的方式行使其财权。因此,财权主体与财务治理主体并非一一对应的关系,而且为降低财务治理中的“摩擦成本”(或称“内部交易费用”),财务治理主体一般以财权主体的组织化或团体化的形式出现并在财务治理中施加影响,如公司中人们熟知的“三会”与总经理班子。

正如只有在产权交易与联合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稳定的企业治理框架才能形成企业,在抽象的价值层面上,也只有在财权的分割与重新归集的基础上搭建起稳定的财务治理框架,才能形成具备完整的财务资源配置功能的财务主体,即企业。因为只有有产权(财权)清晰的基础上与稳定的企业治理(财务治理)框架下,参与企业组建的各种资源所有者才可能形成合理的关于投资于企业的成本、收益与风险的预期,才可能作出是否投资于拟建企业的决策。因此,必定是先有公司法与公司章程之类的关于产权(财权)的制度性安排,才会有投资主体“观念”上的企业,才会有现实企业的诞生。现实的企业从“观念”中脱胎而出后,就会根据既定的目标、方向与路径,配置其拥有或控制的财务资源,并努力使之增值,此即财务。

4 财务主体一元性与财务分层的融合

“财务分配论”、“所有者财务论”、“出资者财务论”、“经营者财务论”、“财务分层论”等观点构成财务分层理论,并且引申出或明或暗的财务主体多元性的意味,从而引起关于财务主体一元性与多元性的热烈争论。笔者拟运用财权与财权主体的概念为分析工具,对此进行探讨。

以上这些支持财务主体多元性的观点,实际上是混淆了财务主体与财权主体或财务治理主体的概念。这些观点其实强调的是,所有者、出资者、经营者等产权主体对企业财务资源配置活动即财务施加应有的影响,以维护其产权利益。但由于这些观点提出时并未形成成熟的“财权”概念,也没有形成“财权主体”概念,所以用“财务主体”这种行为意义上的概念来表达这种影响,不能清晰、充分、显性地揭示出这种影响的来源实质上就是支配财务资源运用的权利,以致引起了行为意义上“财务主体”与抽象意义上权利义务关系上“财权主体”的混淆。一般认为,有某种权利并不等于现实行为,权利主体并不等于行为主体,因此不能把这2种不同意义上的主体混淆,尽管这二者是紧密相关的,这正如不能把产权主体与企业这个法人主体相混淆一样。如果混淆了这2种不同意义上的主体,就会引起很多理论讨论中的混乱与误会,也会引起很多实际操作中的困惑与弊端。例如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母公司一方面固然有它自身的财务活动,是它自身的财务主体,另一方面又对子公司控股因而可以对其财务活动施加影响;但如果因此把母公司视为子公司中的“所有者财务主体”或“出资者财务主体”并与“经营者财务主体”并存,如果认为母公司可以直接代替子公司从事财务活动的话,那么必然引起这2个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财务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紊乱,必然引起二者产权边界、财权边界的模糊,必然引起二者财务活动的混乱,出现母公司“掏空”子公司的乱象也就不奇怪了。

但是,如果运用财权与财权主体的分析工具来理解,那么可以避免以上诸多的麻烦与弊端。例如母公司只是子公司的财权主体,只能通过财务治理结构施加影响维护其产权利益,但绝不是子公司的财务主体,绝不能越俎代庖从事子公司的财务活动,正因为如此,必须坚决地推进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推行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财务、人事、业务“三分开”。因此,“所

所有者财务主体”、“出资者财务主体”、“经营者财务主体”等应该理解为“所有者财权主体”、“出资者财权主体”、“经营者财权主体”,才能澄清或避免以上种种误会或弊端。

企业的财权主体或财务治理主体是可以多元化的,因而也是可以分层的,但企业的财务主体只能是一元性的。企业是在产权交易与联合的基础上产生的,各产权主体为其产权利益考虑必然关注企业的财务活动,进而可以拥有与运用对这些财务活动施加影响的权利,即财权,它们也就成为财权主体;在一定制度或技术条件的支撑下,这些财权主体可以组成企业的财务治理主体。由于财权具有可分性、可明晰性与独立性,因此企业的财权主体可以多元化,而且可以形成多个层次,如企业本身是个“法人财权主体”,企业的收益权主体又可以分为股东、债权人、员工等。由于企业治理结构及财务治理结构必须促进企业整体利益的增进,并公平合理地兼顾各产权主体的利益,因此其财务治理主体也可以是多元化的,例如业主制与合伙制企业中的企业主与工会、公司制企业中的“三会”与总经理班子,它们也具有层次性。

虽然这些财权主体或财务治理主体可以利用其财权或财务治理的制度或机制,对企业的财务决策、执行与监督过程施加影响,但是展开财务活动的主体只能是企业。例如企业对外筹资,尽管该项财务活动要涉及分析论证、决策、执行、监督等过程,这些过程背后起支配作用的权利是由企业内部多个财权主体来共同或分别行使的,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无论是发布公告、签订契约、使用资金、还本付息,还是因此而破产,都是由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性的财务主体来展开活动或承担责任的。正因为如此,法律上并不允许除企业之外的其他任何财权主体以企业的名义为自己的(而不是企业的)需要而筹资、投资或分配收益。如果这些财权主体或财务治理主体真能独立地配置企业的财务资源、展开企业的财务活动,那么不难想象,必将导致企业的“大乱”乃至解体或消亡。

可见,财务分层首先应理解为财权主体的分层与财务治理结构的分层,而不是财务主体的分层,才能避免由之引申出来的财务主体多元性带来的理论与实务上的混乱与困惑。

5 结语

企业财务主体是唯一的,就是其自身,而企业的财权主体或财务治理主体是可以多元化的,也是可以分层次的。这二者并不矛盾,而是辩证统一于企业治理及财务治理结构之中,融合于企业的财务活动中。运用财权与财权主体的概念作为分析工具,也许可以为这场“沙龙”奏起和谐的结束曲。

参考文献:

- [1] 李心合. 利益相关者财务论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 [2] 伍中信. 现代财务经济导论 [M].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9.
- [3] 汤谷良. 现代企业财务的产权思考 [J]. 会计研究, 1994, (5): 6-10.
- [4] 王斌, 高晨. 组织设计、管理控制系统与财权制度安排 [J]. 会计研究, 2003, (3): 15-22.
- [5] 康芒斯. 制度经济学(上)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
- [6] 伍中信, 周爱香. 试论股份公司财务主体的一元性 [J]. 财会月刊, 2001, (24): 22.

Sole Financing Body and Multiple Entities of Financing Rights

WANG Yue-wu

(Accounting School,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79,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brief review on the main views about theory of financing body, a new conception of “entity of financing rights” is derived from the conception of financing rights. The two conceptions are used to analyse the relations between financing body, entity of financing rights, and entity of financing governance and to explore the question whether financing body is sole or multiple and the theory of financing stratification. It is concluded that financing body must be sole, namely enterprise itself, while its entities of financing rights or its entities of financing governance can be multiple and stratified, which are united in enterprise’s financing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incorporated in its financing affairs.

Key words: financing rights; financing body; entity of financing rights; entity of financing governance; financing stratification

(责任编辑 向阳洁)